

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19
第四章 投标格式.....	32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的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湛廉发改投审〔2022〕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源于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的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廉江市河唇、新民、雅塘等15个镇。

1.2.3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为427.894千米，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总规模为2300吨/天），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为300吨/天）。

1.2.4 本项目总投资约75307.62万元。勘察招标控制价2538.81万元，其中勘察费945.18万元，设计费1593.63万元。具体如下：

（一）一期勘察招标控制价1415.59万元，其中勘察费528.40万元（包括测量费264.20万元，物探费264.20万元）；设计费887.19万元（包括施工图设计费752.51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66.73万元，竣工图编制费67.95万元）；

（二）二期勘察招标控制价1123.22万元；勘察费416.78万元（包括工程勘察测量费208.39万元，物探费208.39万元）；设计费706.44万元（包括施工图设计费598.06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53.54万元，竣工图编制费54.84万元）。

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以廉江市财政审定的预算结合廉江市人民政府廉府函〔2018〕327号规定进行计算，再乘以本次投标的成交下浮率。实际结算金额以廉江市财政审定为准。

1.2.5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内容：

（一）勘察服务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二）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期间的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

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三) 其他:

1. 初步设计及概算不属于本次招标设计工作内容。
2. 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 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3.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要配合提供驻场服务。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具备(1)或(2)】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

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工程勘察【具备(1)或(2)】

-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 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必须是具备上述第1点中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4.3 投标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须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4.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4.5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无需使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投标）。

1.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

1.4.8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4.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10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投标登记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5.2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1.5.4 投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3月16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5.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1.5.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1.5.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1.5.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5.9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2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学术报告厅。

1.5.10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不按要求缴交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5.11 符合条件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1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1.6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7 费用

1.7.1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8 工期

1.8.1 勘察设计总工期：90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并收悉基础资料，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测量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完成后的 50 个日历日内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正式版成果。设计文件报批、送审时间、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不计入以上工期。

1.8.2 本项目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勘察设计，上述要求的工期对于每期每批均有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1.8.3 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1.9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 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0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 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1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1.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单位名称: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湛江市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联系人: 黄宗隆

联系方式: 0759-668347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联系人: 吴英娣

联系方式: 0759-2822616、13729155679

电子邮箱: zhanjiangyongdao@163.com

2022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4	招标人	名称：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湛江市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联系人：黄宗隆 电话：0759-6683475
2.1.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联系人：吴英娣 电话：0759-2822616、13729155679
1.2.1	项目名称	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	湛江市廉江市河唇、新民、雅塘等15个镇
1.1.1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1.8.1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90个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1.4.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7.1	费用承担和补偿	不补偿
1.6	踏勘	不组织
1.5.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5日17时00分
1.5.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15天，须发出澄清答疑文件
1.2.5	招标范围及内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及内容
1.5.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5.9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2日09时30分
2.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2.11.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拾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方式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p>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8 日 17 时前汇到指定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收款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237 6301 6204</p> <p>注：①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p> <p>②未按要求注明保证金汇款凭证，导致该笔保证金用途无法识别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③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如基本户开户银行无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业务权限，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六）”</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于开标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p>
2.7.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电子文件各 1 份（无病毒 U 盘）；</p> <p>（3）保密信封 1 份。</p>
2.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商务）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2.8.1	投标报价要求	<p>本项目总投资约 75307.62 万元。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 2538.81 万元，其中勘察费 945.18 万元，设计费 1593.63 万元。具体如下：</p> <p>（一）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 1415.59 万元，其中勘察费 528.40 万元（包括测量费 264.20 万元，物探费 264.20 万元）；设计费 887.19 万元（包括施工图设计费 752.51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6.73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67.95 万元）；</p> <p>（二）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 1123.22 万元；勘察费 416.78 万元（包括工程勘察测量费 208.39 万元，物探费 208.39 万元）；设计费 706.44 万元（包括施工图设计费 598.06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3.54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54.84 万元）。</p> <p>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以廉江市财政审定的预算结合廉江市人民政府廉府函[2018]327 号规定进行计算，再乘以本次投标的成交下浮率。实际结算金额以廉江市财政审定为准。</p> <p>（3）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投标报价。</p> <p>（4）中标后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预算的总价×（1-a）作为签订合同和拨付工程款的依据。</p> <p>$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p>

2.8.2	报价说明	<p>(1)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人应将勘察费、设计费相加得出最终投标总报价，投价以投报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作为勘察费计费基价计算勘察费×(1-a)</p> <p>(3) 设计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设计费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1-a)。</p>
2.10.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详见 1.5.8</p> <p>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代表凭《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纸质资料需装订完好，有遗漏缺项者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p>
2.1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10.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4)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3.6	确定中标单位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2.1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3</u>%</p>

2.1 释义

2.1.1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2.1.2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效力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4 现场考察

2.4.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质疑和澄清

2.5.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5.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5.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5.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6 投标文件

2.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各自独立包装。

2.6.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若涉及到保密信封、电子文件各提供一份即可），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6.3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2.6.3.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报价书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如果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9)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10) 拟派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承诺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11)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还要附上电子文件 U 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2.6.3.2 商务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 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详见 2.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3.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6.4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2.6.4.1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保密信封
- (2) 技术文件
- (3) 电子文件（无病毒 U 盘）

2.6.4.2 保密信封

(1) 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图纸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保密信封”字样。

2.6.4.3 技术文件

(1) 封面（格式自拟）。

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只需写明“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 目录

(3) 总体布局（总体思路）

(4) 设计方案：

(a)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b) 对现状了解程度；

(c) 设计方案；

(d) 组织机构及分工；

(5) 勘察方案：

(a) 项目理解；

(b) 勘察方案；

(c) 组织机构及分工；

(6)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技术文件”字样。

2.6.4 保密要求及其他

2.6.4.1 技术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设计方案、勘察方案、电子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2.6.4.2 技术文件接收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

2.6.4.3 投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1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U 盘）、保密信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内，即：“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本正、副本及电子文件（U 盘）为一个密封袋；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四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

人公章。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U 盘）合为一个密封袋；③技术文件的保密信封为一个密封袋”。

注：②③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文件”字样外，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

2.7.2 保密信封袋独立密封保管，揭晓评标结果前，任何人不得开启保密信封。

2.7.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一式五份（电子文件 U 盘各一份、保密信封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7.4 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商务）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8 投标报价

2.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书。

2.8.2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9 投标有效期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0 开标、投标时间和地点

2.10.1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招标公告。

2.10.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2.10.3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表的内容进行。

2.10.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无正当理由、无视秩序纪律取闹者，视为弃权处理，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

2.11 投标保证金

2.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1.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1.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编制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11.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合同。

2.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1) 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3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金额 3 %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或向招标人提供担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2.14 其他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参照国

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和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收费项目	费率/费用 (万元)	100 以下 (含 100)	100~500 (含 500)	500~1000 (含 1000)	1000~5000 (含 5000)	5000~10000 (含 10000)
货物招标	费率	1.5%	1.1%	0.8%	0.5%	0.25%
服务招标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招标	费率	1.0%	0.7%	0.55%	0.35%	0.2%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评委费按实际发生由中标人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服务费和及开评标相关费用总和。
- (4)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2、同时，中标人应全额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确认中标单位后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书缴纳。

3、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直接缴交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和全额缴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要求交齐以上费用的，代理机构将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交易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定标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3.1 否决投标

3.1.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c) 商务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d) 商务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e)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
- (f)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 (h) 不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 (i)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j) 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k)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3.1.2 技术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e) 不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b) 投标人少于三人，或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c)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d)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3.1.5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3.1.6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5人，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a)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b)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c)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d)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承担。

3.2.7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3.3.4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4 评标与定标办法

3.4.1 评标办法

3.4.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3.4.1.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文件（40 分）；

②商务文件（60 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附表五《商务文件评分表》）。

3.4.2 评标程序

3.4.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澄清。

3.4.2.3 评标的具体流程

（a）评标委员会首先按《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b)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c)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文件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共同评定商务文件分值。

(d) 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e) 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文件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

(f)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g)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开启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并记录。

(h)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i)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5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将中标候选人公示三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废除中标资格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6 授予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公示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2 签订合同

(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招标人将邀请中标人派代表前来商议、签订合同。

(2) 招标人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其补充资料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为依据，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若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履约保证金）转入有效证明或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排名在前 3 名的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

3.7 其他

3.7.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7.2 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复印进行原件核对，若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资质证书：</p> <p>1.工程设计【具备（1）或（2）】</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p> <p>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2.工程勘察【具备（1）或（2）】</p> <p>（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2）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p> <p>[注]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必须是具备上述第 1 点中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p>			
3	投标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须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5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商务文件中不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4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7	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技术文件评分表（暗标评审）（40分）

类别	分项	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技术文件 (40分)	总体布局 (5分)	总体思路 (5分)	1、项目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5分； 2、项目总体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全面、操作性比较强的得4分； 3、项目总体思路一般，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
	设计方案 (20分)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5分)	1、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设计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度高的得5分； 2、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设计目标比较明确、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方法比较合理、可行度高的得4分； 3、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设计目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可行度一般的得3分； 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
		对现状了解程度 (6分)	1、对项目环境、管网分布及运行现状了解透彻的得6分； 2、对环境、管网分布及运行现状了解比较透彻的得4分； 3、对环境、管网分布及运行现状了解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6
		设计方案合理性 (6分)	1、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与现场实际相结合，设计理念切实实际，分析合理的得6分； 2、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能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与现场实际相结合，设计理念比较切实实际，分析比较合理的得4分； 3、设计方案一般，地域环境条件考虑一般，设计理念一般，分析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6

		<p>组织机构及分工 (3分)</p> <p>1、专业设置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服务有利的得3分；</p> <p>2、专业设置比较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服务比较有利的得2分；</p> <p>3、专业设置一般，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服务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或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3
勘察方案 (11分)	<p>项目理解 (3分)</p> <p>1、对项目理解透彻，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明确具体的得3分；</p> <p>2、对项目理解比较透彻，比较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比较明确具体的得2分；</p> <p>3、对项目理解一般，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了解一般，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3	
	<p>勘察方案合理性 (5分)</p> <p>1、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方法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5	
	<p>组织机构及分工 (3分)</p> <p>1、专业设置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并为之服务很有利的得3分；</p> <p>2、专业设置比较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并为之服务比较有利的得2分；</p> <p>3、专业设置一般，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并为之服务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或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3	
	<p>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4分)</p> <p>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4分)</p> <p>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p>2、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严密，可操作性比较的得3分；</p> <p>3、进度计划安排一般、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4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商务文件评分表（60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文件 (50分)	企业荣誉 (14分)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荣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3分；荣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5A级等级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备4A级的得2分，具备3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研究中心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相关公告公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荣获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证书得2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有效期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连续20年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得3分；连续15年守合同重信用，得2分；连续10年守合同重信用，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3
	企业实力 (24分)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设计的类似工程（项目） 1. 类似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2. 类似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本项满分8分。 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时间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2、类似工程（项目）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污）管网等工程（项目）。	8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设计类似工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似工程（项目）设计费\geq8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 类似工程（项目）设计费\geq500 万元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4.5 分； 3. 类似工程（项目）设计费\geq3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p>本项满分 8 分。</p> <p>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工程（项目）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污）管网等工程（项目）。</p>	8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工程勘察类似工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费\geq5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 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费\geq300 万元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4.5 分； 3. 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费\geq1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工程（项目）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污）管网等工程（项目）。</p>	8
团队实力 (12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方有效（不含返聘），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原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拟在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p> <p>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结构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p> <p>3、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测量、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p> <p>4、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地质、岩土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p> <p>5、物探专业负责人：具有物探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方有效（不含返聘），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原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并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p>	9
投标报价 (10 分)	<p>(1)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价以投报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算术平均值。</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 -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100 × E1； ②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 +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100 × E2； 其中，E1 = 1 是投标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下浮率 1% 时的扣分值；E2 = 0.5 是投标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下浮率 1% 的扣分值。</p>	10
合计		60

注：

- 1、商务文件评分表中所需资料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该项得分为 0 分。
- 2、获奖业绩：奖项必须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 3、企业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商务标文件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分表相关证书、业绩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格式

附件：商务文件（正/副本）封面

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副本)

投 标 人：（单位盖章）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_____：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根据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按照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的（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4.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4.3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联合体成员组成情况作相应增减。

三、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1. 勘察费 (万元)	2. 设计费 (万元)	勘察设计费投 标总报价 (1+2) (万元)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备注
1	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注：

- 1、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 2538.81 万元。
- 2、投标报价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 - 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仅供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参与投标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职务：

全权代表（亲笔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3. 如基本户开户银行无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业务权限，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本项目中担任技术的职务	数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1	姓名：____，须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团队人员		1、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姓名：____，____职称， 担任__专业工程师____年以上。 2、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姓名：____，____职称， 担任__专业工程师____年以上。 3、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姓名：____，____职称， 担任__专业工程师____年以上。 4、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姓名：____，____职称， 担任____专业工程师____年以上。 5、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姓名：____，____职称， 担任____专业工程师____年以上。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及社保证明（注：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2、与商务文件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盖章。

八、拟派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根据自身企业的技术力量考虑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并承诺在技术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专业人员（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与商务文件一致，并在商务文件中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不一致或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即未能证明该人员职称和资格的），我方愿意接受因承诺失信在综合得分中扣减 8 分的处罚。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本项目中担任技术的职务	数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主要专业负责人		1、_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_____职称，担任_____专业工程师_____年以上。 2、_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_____职称，担任_____专业工程师_____年以上。 3、_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_____职称，担任_____专业工程师_____年以上。 4、_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_____职称，担任_____专业工程师_____年以上。 5、_____专业负责人____人 _____职称，担任_____专业工程师_____年以上。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十二、技术文件（暗标评审）另册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版本（仅供参考）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湛廉发改投审〔2022〕1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为427.894千米，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总规模为2300吨/天），改造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为300吨/天）。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湛江市廉江市河唇、新民、雅塘等15个镇。

5. 工程投资估算：约75307.62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一）勘察服务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二）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期间的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三）其他：

（1）初步设计及概算不属于本次招标设计工作内容。

（2）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2）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要配合提供驻场服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如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勘察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6 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人、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文件”的文件。

1.1.1.7 投标文件附件：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文件后的称为“投标文件附件”的文件。

1.1.1.8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9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人、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8 勘察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在勘察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9 联合体：两个以上设计人和（或）勘察人联合，以一个投标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人、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人、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专业建设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物探，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人、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超前钻（如有）、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勘察人、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

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人、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人、设计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人、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具体组成如下：

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工程勘察基本服务费。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工程勘察其他服务费。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1.4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1.5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1.6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1.7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1.8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1.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1.10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11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1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人、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人、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人、设计人

3.1 勘察人、设计人义务

3.1.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1.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1.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1.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1.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1.8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9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10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人其他义务。

3.1.1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经勘察人、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人、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察人、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人、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人、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察人、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人、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勘察、给排水、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勘察人、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人、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人、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人、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人、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勘察人、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勘察人、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勘察人、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人、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勘察人、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人、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人、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人、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人、设计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人、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人、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人、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勘察人、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人、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人、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勘察人、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人、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勘察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人、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

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人、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人、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人、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人、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人、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人、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勘察工期。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人、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人、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人、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人、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人、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人、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人、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测量地形图、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物探成果，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人、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的签章。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人、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人、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人、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人、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人、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人、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人、设计人按第 14.2 款〔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人、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人、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人、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人、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察人、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

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人、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人、设计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人、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人、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人、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勘察人、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人、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人、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人、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12.4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

属于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人、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人、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人、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人、设计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人、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察人、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勘察人、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人、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最新版本。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的或勘察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人、设计人

3.1 勘察人、设计人一般义务

3.1.8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10 勘察人其他义务：

（1）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合同规定的提交时间顺延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真实性、质量负责。

（2）如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或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整改至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除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外，勘察人还应承担全部委托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限额为已收到的勘察费。

（3）本项目如施工现场遇到需勘察人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勘察人必须确保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到场人员为符合资质人员，否则将扣罚勘察费 2000 元/延误日。

（4）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勘察费不做调整。

（5）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勘察报告的审查，并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协调会和工地例会，互通信息。

（6）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3.1.11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的提交时间顺延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或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整改至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除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外，设计人还应承担全部委托设计费用；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限额为已收到的设计费。

(3) 本项目如施工现场遇到需设计人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确保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到场人员为符合资质人员，否则将扣罚设计费 2000 元/延误日。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费不做调整。

(5)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的审查，并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协调会和工地例会，互通信息。

(6)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勘察人、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8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3 勘察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8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勘察人、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人、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勘察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3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应分别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生活，但费用由勘察人、设计人自理。

9.2 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之日起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日期10天前支付。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人、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许（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适用。

13.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勘察人、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4.2 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勘察人、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勘察人、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按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设计人承担。

14.2.3 勘察人、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20%计算。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按招标约定）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如有)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如有)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如有)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如有)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如有)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如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如有)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以实际接收资料为准)

附件 3:

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按招标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宜
1	勘察报告		___天	按 招 标 约 定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天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人、设计人进行各阶段勘察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时，勘察人、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则勘察人、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勘察人、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招标限价）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_____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无 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勘察人、设计人自行承担。

（3）其它：_____ / _____。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另附）

四、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费支付方式：_____

（2）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另行协商。